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及為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推行的扣假安排。

五天工作周的政策

2.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起分三個階段實行五天工作周¹。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星期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¹ 三個階段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3. 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七天工作五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五更」。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實行第三階段五天工作周後，在當時約 145 500 名公務員中，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即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4.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最新一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統計已經完成，主要結果載於下列各段。

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的實際員額約為 166 800 人²，當中約有 137 2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82%）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情況比較（約有 132 600 名公務員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8%），新增了約 4 600 名公務員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計及整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變動，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在整體的份額中增加了 4%。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公務員人數 ³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a)按五天工作周模式 工作的公務員		
(i)按「星期一至五」模 式工作的公務員	96 600	99 300
(ii)按「每七天工作五 天、休班兩天」或「每 七天工作少於五天或 五更」模式輪值的公務 員	35 700	35 500 ⁴
(iii)納入五天工作周 試行計劃的公務員	300	2 400 ⁵
小計	132 600 (約 78%)	137 200 (約 82%)
(b)按非五天工作周模 式工作的公務員	36 600 (約 22%)	29 600 (約 18%)
總計(a+b)	169 200 (100%)	166 800 (100%)

6. 政府自二零零六年實行五天工作周以來，透過修改輪值安排或其他提供服務模式等方法，讓超過八成的公務員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情況令人鼓舞。多個部門近年仍積極推行試行計劃。在最新一次統計進行期間，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便正進行試行計劃或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相關計劃涵蓋超過 2 400 名公務員。此外，在二零二二年的統計完成後，食

³ 人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⁴ 人數比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跌約 200 人，是由於部分以相關輪值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改以按「星期一至五」模式工作及實際員額有所減少。

⁵ 相關人員隸屬三個部門，分別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相繼實行新的試行計劃，讓額外超過 700 名公務員改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7. 然而，由於公共服務種類繁多，服務對象的需求亦各有不同，一些職位或工種仍然無可避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尤其在提供緊急和必需服務的部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29 600名（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18%）仍需以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以確保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不受影響，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他們主要為提供社會福利、出入境櫃台、文化及康樂、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的公務員。

8. 鑑於實際運作需要以及資源限制，要讓更多公務員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將會更具挑戰。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鼓勵尚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五天工作周。與此同時，我們亦已落實修訂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的扣假安排，讓他們可同樣享有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員工的扣假安排。詳情載於下文第9至11段。

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公務員的扣假安排

9. 除了積極推行試行計劃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有鼓勵尚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為其未能以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推行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讓他們亦可享有與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相若的扣假安排。自去年年初，陸續有部門將有關安排恆常化，讓非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在連續缺勤14天時只扣10天（而非10.5天、11天或12天）⁶例假。此外，有部門開始進一步推行連續缺勤七天扣減五天（而非五天半或六

⁶ 一般而言，扣減假期以「一對一」的方式計算，即缺勤1天需扣減1天的例假。按不同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在相同的缺勤期間所扣減的例假日數或有不同；例如缺勤兩周時，按星期六長短周上班的公務員所扣減的例假為10.5天，而按星期一至五模式上班的公務員則會被扣減10天例假。

天)例假的試行計劃。現時，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入境事務處、衛生署，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分別恆常化修訂扣假安排和／或在進行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共涵蓋超過13 000名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

10. 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檢討和更新《公務員事務規例》，取消、修訂及簡化不合時宜的規則及程序。公務員事務局按此檢視了扣減假期的相關規則。為了讓所有未能以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皆能享有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員工的同等扣假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於去年十一月初要求全部尚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為所有其尚未能以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推行每連續缺勤七天扣減五天例假的修訂扣假安排。修訂扣假安排安排將從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開始生效，有關部門正積極檢視和調整非五天工作人員的值班模式，以作配合。正推行恆常化修訂扣假安排和仍在進行修訂扣假安排試行計劃的部門亦需跟從有關要求。

11. 公務員休假申請的處理早已電子化。公務員事務局正提升電子假期系統的功能，方便部門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修訂扣假安排下的假期申請。而在有關部門推行每連續缺勤七天扣減五天例假的修訂扣假安排時，我們亦會提供適切的協助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未來路向

12.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仍未完全落實五天工作周的部門，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或減少每月需要非五天工作的次數。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三年二月